



移工與外國人才

報告者：特四甲 蔡侑澄

指導教授：施信華教授

01 移工事務

02 外國人才事務



01 移工事務



移工工作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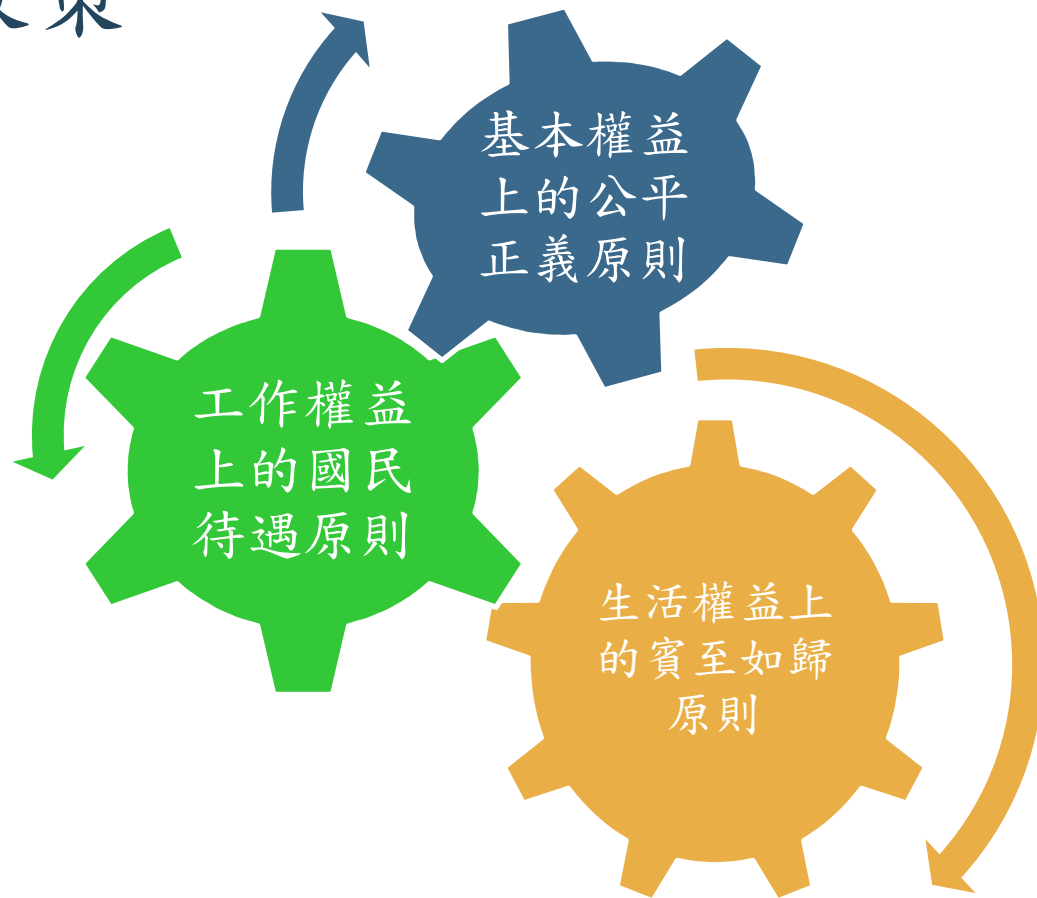
➤法源：就業服務法第42條

為保障國民工作權，聘僱外國人工作，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。

➤採取**補充性**、**限業限量**開放引進移工

移工工作政策

▶ 三項原則



移工工作資格及規定

▶開放工作：

- ✓ 海洋漁撈工作
- ✓ 家庭幫傭工作
- ✓ 機構看護工作
- ✓ 家庭看護工作
- ✓ 製造工作
- ✓ 外展製造工作
- ✓ 營造工作
- ✓ 屠宰工作
- ✓ 外展農務工作
- ✓ 農、林、牧或魚塭養殖工作

移工工作資格及規定

- ▶來台年齡：移工來臺年齡為16歲(含)以上，另從事家庭外籍看護工及幫傭年齡須20歲(含)以上。
- ▶工作年限：不得逾12年。

※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經許可者，且符合本部所定之資格、條件者，得檢具申請書等規定文件申請延長工作年限至14年。

移工工作管理

入國前

- 成立「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」
- 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及「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」
- 製作移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

入國後

- 設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
- 建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
- 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
- 辦理雇主聘前講習
-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移工權益保障宣導活動
- 加強雇主及移工宣導
- 提供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

移工申辦工作

認識本署 訊息發布 為民服務 業務專區 線上申辦 文宣專區 相關連結

首頁 > 業務專區 > 移工事務 > 移工申辦工作 > 申請作業流程

申請作業流程

家庭看護工 製造業 營造業 海洋漁撈業 機構看護
家庭幫傭 屠宰業 外展農務業 農林牧魚塢養殖
雙語翻譯及廚師

- > 家庭看護工 - 流程圖
- > 家庭看護工 - 初次招募
- > 家庭看護工 - 重新招募
- > 家庭看護工 - 遞補招募
- > 家庭看護工 - 接續聘僱許可
- > 家庭看護工 - 聘僱許可

移工申辦工作

申請作業流程

申請表格

送件方式

申請進度查詢

申辦注意事項

智能客服

移工申辦工作

➤ 申辦注意事項

- ✓ 來臺前應辦理手續
- ✓ 來臺工作應參加全民健保
- ✓ 來臺後應辦理手續

移工人力仲介

➤ 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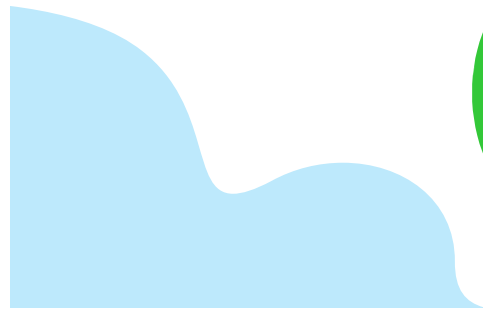
雇主不熟悉
法令、申辦
流程或缺少
時間



外國人引進
後在臺生活
及工作適應



人力仲介公
司



移工人力仲介

➤ 保護機制

- ✓ 人力仲介公司採許可制
- ✓ 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

移工直接聘僱服務

- 單一窗口概念，簡化流程服務，協助雇主自行聘僱移工。
- 101年1月1日建置「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」。
- 推出「聘僱移工小幫手APP」。

移工直接聘僱服務

➤ 推出「聘僱移工小幫手APP」。





02

外國人才事務

外國人才工作政策

- ▶ 期盼引進國外之先進技術及知能，提昇國內的產業技術水準，進而提高產業競爭力。
- ▶ 配合國內經濟發展、就業市場情勢及各行職業別的勞動供需狀況等，適時檢討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的規定。
- ▶ 配合外國專業人員延攬及僱用法施行，有關學校教師申案自107年2月8日改由向教育部許可。

外國人才工作資格及規定

▶開放工作：

- ✓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
- ✓ 藝術及演藝工作
- ✓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
- ✓ 履約人員
- ✓ 學校教師
- ✓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
- ✓ 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

外國人才工作管理

- 外國人才來臺工作前，應依序申請取得**應聘工作許可**、**入國簽證**，及入境我國後，辦理**居留許可**。
- 權益保護措施：

- ✓薪資應全額直接給付
- ✓暢通諮詢及申訴管道(1955、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)
- ✓工作及生活管理違法查察

僑外生在臺工作——僑外生求學期間工讀

- ▶ 參考法源：「**就業服務法**」第50條、「**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**」第30條至第35條規定。
- ▶ 來臺正式入學修習科、系、所課程之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，**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**，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，則須**修業1年以上**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僑外生在臺工作——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

- ▶依一般依薪資、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
- ▶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

以學經歷、薪資水準、特殊專長、語言能力、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等8項目進行評點，累計點數超過70點者。

外國人才依國際協定來臺

- ▶ WTO、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」、「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」。
- ▶ 商務訪客、企業內部人員調動、安裝或服務人員及獨立專業人士。

※紅字部分需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!

參考資料：

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wda.gov.tw/Default.aspx>



謝謝大家!